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(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等专业学校) 的 (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楼(一期)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楼(一期)项目)</u>,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广西昕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53_人,营业收入为_2227.7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870.75__万元 1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<u>广西昕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